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經主席宣布會議延後十分鐘召開。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8,663,15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 1,583,509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37,269,000 股之 50.07%。

出席董事：董事長蔡富得、董事王建盛、董事陳柑富、獨立董事姚文勝、獨立董事謝明仁、獨立董事莊世任。

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姚文勝。

主 席：蔡富得

記 錄：林鳳英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883,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 109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處理。

2.本公司 109 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21,926 仟元，擬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 仟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1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5-34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18,663,15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274,1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2,303 權)	81.84 %
反對權數 29,8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852 權)	0.15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59,1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354 權)	17.99 %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18,663,15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272,1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0,303 權)	81.83%
反對權數 34,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252 權)	0.18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56,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54 權)	17.98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8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18,663,15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280,1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8,243 權)	81.87 %
反對權數 22,2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202 權)	0.11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60,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064 權)	18.00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條文第八條，增訂資金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18,663,15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275,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3,165 權)	81.84 %
反對權數 31,2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279 權)	0.16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56,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065 權)	17.98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 明：1. 本屆獨立董事倪瑞峯先生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辭去獨立董事一職，獨立董事因此缺額一席。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4. 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第 40 頁）。

因應疫情，依金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H12116****	黃瓊玉	14,427,979 權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任情形：

姓 名	職 稱	兼任情形
黃瓊玉	獨立董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18,663,15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087,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45,521 權)	80.84 %
反對權數 153,5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534 權)	0.82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22,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454 權)	18.33 %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 年開始海外市場對光伏需求的比例逐步增加，然而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劇下，海外需求受到衝擊，全球對於疫情的狀況仍未能全數掌握，歐、美、日、韓、中東等地甚至還有第二波疫情爆發之陰影下，2020 年全球組件需求量還是達到 130GW 左右，相較於 2019 年之裝機量，仍有 7% 的成長，加上平價政策的推動，使全球太陽能廠對於"降本提效"之需求越發強烈，產品的技術主流由單晶 PERC 轉至更高效的單晶 SE+PERC、HJT、Topcon 等製程。針對客戶之需求，倉和公司 F9900 產品所體現出的高性價比，完全符合降本提效之效益，因此受到全球太陽能廠客戶的青睞，使 2020 年業績大幅成長。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9.38 億，較 2019 年大幅成長 29%，主因來自本公司持續導入高網目數、細線化的產品，使 F9900 產品的性價比更升級，讓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29 億，每股盈餘 11.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0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9.38 億元，大幅成長 29%，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二)營業毛利部份

2020 年合併毛利率達 50%，較 2019 年毛利率 47%，年度成長 6%。

(三)營業費用部份

2020 年合併營業支出約新台幣 3.54 億元，較 2019 年增幅約 9%，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營運相關費用及人事成本提升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903,999	1,938,460	840,461	1,499,458	63,538	439,002	8%	29%
營業毛利	274,879	980,583	244,032	705,752	30,847	274,831	13%	39%
營業淨利	97,451	626,451	85,117	381,853	12,334	244,598	14%	64%
稅前淨利	537,565	596,126	340,233	374,254	197,332	221,872	58%	59%
稅後淨利	429,255	429,255	284,410	284,410	144,845	144,845	51%	51%
每股盈餘	11.52	11.52	9.39	9.39	2.13	2.13	23%	23%

(二)獲利能力：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23%	15.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1%	21.79%
純益率(%)	22.14%	18.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創新技術研發 PI 網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一)產品研發：

因應市場太陽能電池技術提效需求，持續優化 F9900 製程，同時導入 CF 系列產品之直網無網結及斜網無網結的細線化開發設計應用，搭配 SE 工藝之對位精度控制提升，以滿足市場客戶的網版需求。

(二)製程研發：

持續設備升級提效，並優化製程良率，提升產能，發揮 F9900 製程優勢，並積極與國內外導電膠廠商進行技術合作，順利推展新產品，提升產品性價比，達成客戶降本提效需求，提升轉換效率並節省銀膠耗用量，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達成顧客與本公司之互利雙贏。

五、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021 年全球各國制定零碳標準及大陸政府提出“碳中和 碳達峰”的目標，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至少 21 個地區市場太陽能裝機需求達到「GW 級」水準，預期 2021 年全球裝機需求達到 158GW，裝機總量上升 21%。

在電池片應用方向，中國廠商 2021 年預計以大尺寸矽晶片(182mm、210mm)來提升轉換效率，大尺寸矽晶片的單片功率為 10W 左右，158mm 的功率為 5.37W，功率提升 86%，其他地區則以縮小線寬來提升轉換效率，並降低膠重進而節省成本。另外，大陸市場競爭對手 PI 生產能力的提升，以及電池用戶端擁有自己網版公司的情況，競爭會更加激烈。

為因應市場降本提效需求及競爭者技術提升之雙重壓力下，2021 年度經營方針聚焦在產品力之提升，應用無網結、高網目數、極細線化的網版製程技術，使產品創造提升轉換效率及降低膠重之效益，擴大與競爭者之差距，持續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及中國內需市場。本公司 2021 年營運計畫將聚焦：

(一)研發面：

以因應市場多元化發展需求為導向，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研發，太陽能電池領域積極開發具優勢新產品(高開口率/細線化/壽命長)，滿足市場晶片印刷的網版需求。同時，擴展 F9900 非太陽能半導體領域技術(低紗厚/低膜厚/高精度)新產品應用發展，投資佈局新興科技產業，透過技術中心整合集團技術政策與技術標準創新研發，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營收機會，強化顧客價值，提升集團競爭優勢。

(二)市場面：

持續推動 F9900 高網目數的 PI 斜網網版、高目數無網結及斜網無網結網版，以及疊加 PLUS 製程的網版，擴大 F9900 產品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佔有率，並結合研發新一代雷射製程拓展非太陽能領域的網版應用面，尋找跨領域代工印刷的機會及跨產業的投資機會。

(三)製造面：

持續提升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優化製造成本，落實產銷管理機制，完成資訊化系統管理模組。

(四)管理面：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降本提效、人才佈局、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化，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萎縮、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供應鏈重塑趨勢、原物料價格變動以及美國聯準會貨幣寬鬆政策與多國央行降息造成幣值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隨時關切全球各個主要市場的總體經濟發展與國內、外政策趨勢，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強化全球化的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奮鬥不懈，創新製程、精進產品技術及專利佈局，持續優化 F9900 製程及推出 CF 系列產品的直網無網結及斜網無網結的細線化開發設計應用，同時擴展 F9900 於非太陽能半導體領域技術(低紗厚/低膜厚/高精度)之產品應用發展，投資佈局新興科技產業，為未來分散經營不同領域做準備。新的一年，經營團隊持續朝強化公司治理運作、跨領域的市場開拓…等方向努力，全體成員必將傾盡全力達成公司的目標，並以亮麗的營運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萬分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文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518,320
期初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255,028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308,79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46,068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829,310,6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79,2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13,575
可供未分配盈餘	806,244,9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60,88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5,361,97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3.22% 及 0.84%。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800,000 元，與 109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而使得其<u>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u>應該</u>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四（略）</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u>應</u>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獨立董事、經理</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而使得其<u>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u>亦</u>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四（略）</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u>會</u>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獨立董事、經理</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一、之文字。</p> <p>增加「：」</p> <p>項次由(1)、(2)、(3)改為(一)、(二)、(三)</p> <p>增加「：」</p> <p>增加「：」</p> <p>增加「：」</p> <p>內部會積極改為內部<u>應</u>積極</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增加「：」</p> <p>最後一項改為前一項之內文。</p>
第六條	<p>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u></p>	<p>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p>	增列本次修改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65,682	11	\$ 173,11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23,8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九）		286,640	12	284,99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九）		12,324	1	9,38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39,161	6	164,1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105,836	5	75,8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316	-	7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12,478	1	10,6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15,56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2,379	2	50,26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647	-	11,7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724	-	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9,187</u>	<u>38</u>	<u>820,42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9,355	1	22,4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44,854	54	851,03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98,542	4	104,34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8,841	2	37,773	2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1,998	-	1,3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862	1	22,1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3,895	-	9,6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8,350	-	8,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7,697</u>	<u>62</u>	<u>1,057,63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16,884</u>	<u>100</u>	<u>\$ 1,878,0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二九及三一）		\$ 50,000	2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731	-	4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8,503	1	16,52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98,312	4	97,1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1,191	-	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12,263	1	9,6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73,699	3	63,87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	-	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046	1	9,3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49	-	2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6,194</u>	<u>12</u>	<u>297,25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37,094	2	28,65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7,216	8	110,35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9,535	1	25,5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1,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845</u>	<u>11</u>	<u>164,52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31,039</u>	<u>23</u>	<u>461,776</u>	<u>25</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72,690</u>	<u>16</u>	<u>303,000</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18</u>	<u>412,980</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51	6	122,9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37	2	10,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311	36	603,59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7,499</u>	<u>44</u>	<u>737,146</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9)	(1)	(44,57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55	-	7,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324)</u>	<u>(1)</u>	<u>(36,83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 1,785,845</u>	<u>77</u>	<u>\$ 1,416,290</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16,884</u>	<u>100</u>	<u>\$ 1,878,0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903,999	100	\$ 840,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615,526)	(68)	(593,777)	(71)		
5900 營業毛利	288,473	32	246,68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10)	(2)	(5,3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16	1	2,69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4,879	31	244,0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5,490)	(6)	(53,062)	(6)		
6200 管理費用	(89,052)	(10)	(76,3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6)	(4)	(28,2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2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428)	(20)	(158,915)	(19)		
6900 營業淨利	97,451	11	85,11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047	-	3,565	-		
7010 其他收入	25,487	3	20,4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41)	(2)	(2,405)	-		
7050 財務成本	(2,368)	-	(2,7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7,089	47	236,239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114	48	255,116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7,565	59	\$ 340,233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08,310)	(12)	(55,82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9,255</u>	<u>47</u>	<u>284,41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08)	(1)	(4,3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10	<u>3,959</u>	<u>1</u>	<u>(3,096)</u>	<u>-</u>
	<u>(2,349)</u>	<u>-</u>	<u>(7,42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99	3	(30,64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600)	(1)	<u>6,129</u>	<u>1</u>
8360	<u>18,399</u>	<u>2</u>	<u>(24,51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050</u>	<u>2</u>	<u>(31,94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5,305</u>	<u>49</u>	<u>\$ 252,466</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52</u>		<u>\$ 7.63</u>	
9810 稀 釋	<u>\$ 11.47</u>		<u>\$ 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9,421	\$ 1,194,1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	-	(204)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54	(8,254)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300)	-	-	-	-	-	-	(30,30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284,410	-	-	-	-	-	284,410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32)	(24,516)	(3,096)	(31,944)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0,078	(24,516)	(3,096)	252,466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17)	-	-	1,417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910	10,642	603,594	(44,578)	7,742	1,416,29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441	-	(28,441)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195	(26,195)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5,750)	-	-	-	(75,750)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969	69,690	-	-	-	-	(69,690)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429,255	-	-	-	-	-	429,255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08)	18,399	3,959	16,050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2,947	18,399	3,959	445,305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846	-	(2,846)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269</u>	<u>\$ 372,690</u>	<u>\$ 412,980</u>	<u>\$ 151,351</u>	<u>\$ 36,837</u>	<u>\$ 829,311</u>	<u>(\$ 26,179)</u>	<u>\$ 8,855</u>	<u>\$ 1,785,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7,565	\$ 340,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24
A20100	折舊費用	58,801	76,219
A20200	攤銷費用	1,788	1,856
A20900	財務成本	2,368	2,7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7,089)	(236,239)
A21200	利息收入	(2,047)	(3,565)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3	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75	(2,8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010	5,34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416)	(2,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4)	(119)
A31150	應收帳款	(4,986)	(52,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1)	(8,473)
A31200	存 貨	2,977	(12,578)
A31230	預付款項	8,122	(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5)	28
A32130	應付票據	1,975	(3,256)
A32125	合約負債	1,306	(1,865)
A32150	應付帳款	2,305	27,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52	26,6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4)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138	156,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9)	(1,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	(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293</u>	<u>153,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	(\$ 254,99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8,54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	4,16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35	3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7)	(9,6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5)	(15,7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1)	(1,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7	3,5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67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u>1,2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837</u>	(<u>263,7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12)	(16,38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u>75,750</u>)	(<u>30,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562</u>)	(<u>46,6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2,568	(156,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14</u>	<u>330,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682</u>	<u>\$ 173,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643,469	26	\$ 277,11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23,8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九）		286,640	12	297,22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二九及三一）		499,842	20	266,693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九）		462,065	19	554,3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九）		2,241	-	1,2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15,56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7,637	5	119,36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11,626	1	19,5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u>1,432</u>	<u>-</u>	<u>484</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4,952</u>	<u>83</u>	<u>1,575,45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9,355	1	22,4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90,728	12	345,01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0,220	3	61,932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3,525	-	4,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0,329	1	27,5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5,481	-	10,4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8,458	-	9,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22</u>	<u>-</u>	<u>2,36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0,318</u>	<u>17</u>	<u>483,219</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5,270</u>	<u>100</u>	<u>\$ 2,058,669</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二九及三一）		\$ 51,384	2	\$ 131,899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775	-	59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8,503	1	16,5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20,938	5	113,71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15,117	1	12,3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91,011	8	178,59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4,944	1	21,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九）		<u>447</u>	<u>-</u>	<u>287</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119</u>	<u>18</u>	<u>475,0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37,095	1	31,4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7,676	8	110,35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9,535	1	25,5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000</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306</u>	<u>10</u>	<u>167,32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79,425</u>	<u>28</u>	<u>642,379</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72,690</u>	<u>15</u>	<u>303,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17</u>	<u>412,980</u>	<u>2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51	6	122,9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37	1	10,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829,311</u>	<u>34</u>	<u>603,594</u>	<u>2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7,499</u>	<u>41</u>	<u>737,146</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9)	(1)	(44,57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855</u>	<u>-</u>	<u>7,742</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324)</u>	<u>(1)</u>	<u>(36,83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85,845</u>	<u>72</u>	<u>1,416,290</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65,270</u>	<u>100</u>	<u>\$ 2,058,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938,460	100	\$ 1,49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957,877)	(50)	(793,706)	(53)
5900	營業毛利	980,583	50	705,752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317)	(6)	(105,967)	(7)
6200	管理費用	(137,141)	(7)	(131,8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072)	(5)	(79,2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98	-	(6,8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32)	(18)	(323,899)	(22)
6900	營業淨利	626,451	32	381,85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849	-	3,755	-
7010	其他收入	10,263	1	6,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65)	(2)	(11,986)	(1)
7050	財務成本	(7,072)	-	(5,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25)	(1)	(7,599)	-
7900	稅前淨利	596,126	31	374,25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66,871)	(9)	(89,84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29,255	22	284,410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08)	-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9	-	(3,096)	-
8310		(2,349)	-	(7,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9	1	(30,6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00)	-	6,129	-
8360		18,399	1	(24,5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50	1	(31,94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305	23	\$ 252,466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9,255	22	\$ 284,41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29,255	22	\$ 284,41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305	23	\$ 252,46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45,305	23	\$ 252,466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52		\$ 7.63	
9810	稀 釋	\$ 11.47		\$ 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權益	總額
							其		他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9,421	\$ 1,194,1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	-	(2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54	(8,25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300)	-	-	(30,3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84,410	-	-	284,41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32)	(24,516)	(3,096)	(31,9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078	(24,516)	(3,096)	252,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17)	-	1,4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910	10,642	603,594	(44,578)	7,742	1,416,29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41	-	(28,44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95	(26,19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750)	-	-	(75,75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969	69,690	-	-	-	(69,690)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429,255	-	-	429,25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08)	18,399	3,959	16,0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947	18,399	3,959	445,3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46	-	(2,84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51,351	\$ 36,837	\$ 829,311	(\$ 26,179)	\$ 8,855	\$ 1,78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6,126	\$ 374,2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98)	6,838
A20100	折舊費用	127,922	139,316
A20200	攤銷費用	3,343	2,975
A20900	財務成本	7,072	5,905
A21200	利息收入	(3,849)	(3,755)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38	3,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7	5,9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387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75	(2,8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070	(13,0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149)	(130,625)
A31150	應收帳款	98,005	(186,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7)	(816)
A31200	存 貨	(16,051)	(38,421)
A31230	預付款項	7,945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8)	169
A32125	合約負債	1,178	(1,708)
A32130	應付票據	1,975	93,933
A32150	應付帳款	7,221	(58,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1	56,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4)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2,667	252,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06)	(4,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51)	(24,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210</u>	<u>223,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2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8,54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	4,16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35	31,4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862)	(10,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13)	(64,2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0)	(3,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9	1,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7	1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1	2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49	3,7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u>	<u>1,2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6</u>)	(<u>324,4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15)	(1,8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5,750)	(30,3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722)	(19,27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1,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987</u>)	(<u>51,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3</u>)	(<u>7,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6,354	(159,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115</u>	<u>436,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3,469</u>	<u>\$ 277,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將原條文不完備之文字補足。</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法條條號統一為大寫</p> <p>增加「，」符號</p>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將全程錄影錄音的範圍明確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第八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u>應即</u>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在主席<u>應即</u>宣布開會，強調其必要性。</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二條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一~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以下略。</p>	<p>增列需逐案表決文字</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修改增訂日期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 <u>選任程序</u>	董事 <u>選舉辦法</u>	公司訂定辦法名稱與法令對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程序</u>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配合辦法名稱變更 修改第一條條文將辦法二字改為程序
第二條	<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增訂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第四條	<u>第三條</u> 、 <u>第四條</u>	<u>第二條</u> 、 <u>第三條</u>	增訂第二條條文原第二條調整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 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增訂第二條條文原第四條調整為第五條。</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九條	第五條~第八條	配合第二條增訂，調整條號。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刪除原第九條條文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使用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用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提名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修改第十條內容，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五條	<p>本<u>程序</u>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程序</u>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本程序之修正經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u>辦法</u>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辦法</u>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修改本程序名稱及增加修改條文日期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如下：</u></p> <p style="color: red;">(1)定期分析被貸與對象之還款能力。</p> <p style="color: red;">(2)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 style="color: red;">(3)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必要時將責由法務相關單位或委任律師進行處理。</p>	<p>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新增說明
第十三條	<p>13. 實施與修訂(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 style="color: red;">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13. 實施與修訂(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新增修定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 中租控股(股)公司 2.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 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	1.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否